

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《史穗》編輯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

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籌委會編輯委員會會議 (95.03.24)

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編輯委員會會議 (95.03.29)

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編輯委員會會議(108.03.23)

一、本系所出版之《史穗》承接原《史穗》傳統，每年出刊一次。

二、為確保及提高本刊之學術學準，成立「史穗編輯委員會」進行編輯作業，所有投稿皆須經過客觀、公正及嚴格的審查作業。

三、為求《史穗》的穩定發展與永續經營，「史穗編輯委員會」採用「執行主編責任制」，由執行主編組成「史穗編輯委員會」負責《史穗》事務。

四、「史穗編輯委員會」之組織如下：

1.執行主編由本系碩、博士生擔任，須為編委會成員，任期一年，可連任，由編輯委員會選舉產生。編輯委員會成員需在招生期間加入見習，招生期為每學年之下學期。

2.被推薦為執行主編者，應在一個月內籌組完成「史穗編輯委員會」。

五、由「史穗編輯委員會」邀請系上老師（人數不限），出任「史穗編輯委員會學術顧問」，強化「史穗編輯委員會」之陣容。

六、編輯委員會進行論文審查作業視為機密，各委員均應遵守職業道德，非經公開程序，不得自行對外公開審查作業之相關資料。

七、論文審查流程如下：

1.«史穗編輯委員會»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會議，執行主編需負責會議之召開及準備內容。針對稿件（包括專題論文、書評與翻譯等）進行初審。初審包括本刊所要求之格式條件，若不符合者將退稿。通過初審之稿件將送交各專業領域老師審核。編輯委員會須在收稿後兩星期內完成初審，審查老師在一個月內完成復審。

2.老師審查結果分為「推薦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即可刊登，不必再審」、「修改後再審」、「不宜刊登」等四種。視老師的審查結果決定刊登與否，主編擁有刊登最後決定權。

八、《史穗》出版時間與工作流程：

1.隨時收件，稿件收到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。

2.出版日期：每年六月到九月

九、投稿須知及投稿格式，同《成大歷史學報》或《新史學》。